**年度臺北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異動通報單**

**一、基本資料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送托情形 | □居家式托育：臺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原社區保母系統）  　托育人員（保母）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□機構式托育：臺北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托嬰中心，立案字號 |
| 受托幼兒 |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/出生年月日：  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　　/出生年月日： |

**二、異動情形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異動項目** | **異動內容** |
| **1.□停托** | 1.受補助兒童就托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當天為止，因　　　　　　(停托原因) ，次日起開始停托。停托後如欲復托，需於復托15日內重新提出申請。  2.三親等外兒童　　　　　　(姓名)就托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當天為止。 |
| **2.□轉托** | 受補助兒童就托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當天為止，因　　　　　　(轉托原因) ，次日起轉托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托育人員或機構名稱），需於轉托15日內重新提出申請。 |
| **3.□請假** | 受補助兒童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期間請假，次日起復托原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。 |
| **4.□資格**  **提升** | 托育人員資格原為□相關科系/□結訓證書，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提升為技術士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 |
| **5.□轉換** | 托育人員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轉換　　　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原社區保母系統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(承辦單位) /□托嬰中心　　　　　(機構名稱) 。 |
| **6.□身分**  **變更** | 原為□一般/□中低/□低收/□弱勢家庭，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改為□一般/□中低/□低收/□弱勢/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 |
| **7.□就業**  **異動** | 原申請人雙方或單親之一方皆就業，申請人　　 　　　(姓名)自　　年  　　月　　日起未就業，不符補助資格。 |
| **8.□請領**  **他項**  **津貼** |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請領□**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**/□**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（育嬰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）**，請停發本補助，並知悉申領□育嬰津貼屆滿後且於幼兒未滿2歲前/□申領資格如有異動，重新提出本補助之申請程序。 |
| **9.□帳戶**  **異動** | 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敘明理由) ，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改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，戶名：　　　　　　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　 　　，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/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並檢附帳戶封面影本。 |
| **10.□基本**  **資料** | 原姓名：　　 　　　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 　　　，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更改為姓名：　　 　　　 /身分證統一編號：　　 　　　。 |
| **11.□其他** |  |

**此致　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**

主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次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□幼兒父親 □幼兒母親 □幼兒監護人）　　　　　（□幼兒父親 □幼兒母親 □幼兒監護人）

原就托機構負責人/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106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**請於發生異動後15日內傳真本通知單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幼科(02)2722-2732收。**
2. **如有應退款項，請以掛號寄回（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南區）郵局匯票及本通知單正本。**
3. **本通知單除單親以外，須由申請人雙方共同簽名或蓋章，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由申請人、保母或托嬰中心單方填寫。**